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淑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*54521

傳真：04-25263476

電子信箱：f3110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10066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（修正版）

(387040000E_11100668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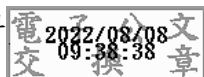
各校轉知所屬（含實驗教育學生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11021014號函、本局111年8月2日中市教終字第1110065525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1年8月1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1111020659號函發佈之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漏修改年度，爰請以本實施要點為準。
- 三、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取消彩排登錄，更改為比賽前走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學務處

收文:111/08/08



1110004301

有附件